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告 建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

訴訟代理人 李華森律師

被告 盟穩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蘇純慧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給付原告美金伍萬玖仟肆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壹萬玖仟捌佰壹拾捌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年至107年間委請原告仲介外籍
漁工，依約被告應每3個月結算給付外籍漁工薪資等款項予
原告，惟被告自106年起未依約給付附表所示外籍漁工薪資
共美金（下同）59,456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契約提起本件訴訟
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,45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
擔保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合約書、請款明
細表為證，並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108年6月19日回函及附
件可考。足見原告有為被告聘僱附表所示外籍漁工。兩造契
約既約定外籍漁工薪資等各項費用由被告給付予原告，則被
告未依履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，自有理由。

0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^{59,456}元及自支付
02 命令送達翌日即¹⁰⁸年¹月⁵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3 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
05 金額准許之。

0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、
07 第³⁹⁰條第²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7 月 19 日
09 民事第七庭法 官 楊詠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7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冒佩妤